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楼城罚决字五〔2023〕第001号

当事人：周

身份证号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）：430 55

住址（地址）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树岭社区居委会余家组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8日实施了堆放倾倒垃圾的行为，涉嫌随意堆放倾倒垃圾，本机关于2023年5月8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3年5月8日11点30分，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五里牌中队接到举报，在金虹巷有人随意倾倒垃圾。经现场查实，该行为系当事人周同志个人所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岳阳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收集证据如下：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、询问笔录、证言证词。

2023年5月1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岳楼城执罚告字五〔2023〕第00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清理干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清理干净，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华融湘江银行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；账号：[REDACTED]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岳阳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